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航行數據記錄儀和簡式航行數據記錄儀的年度性能測試指引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儀器製造商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海上安全委員會在2006年12月第82次會議上通過的航行數據記錄儀和簡式航行數據記錄儀的年度性能測試指引。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在2006年12月召開的第82次會議上，通過IMO通函MSC.1/Circ.1222，內載航行數據記錄儀和簡式航行數據記錄儀的年度性能測試指引。
2. 本文旨在提醒各有關方面，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則第V/20條規定在船上裝設的航行數據記錄儀或簡式航行數據記錄儀須進行年度性能測試。該指引旨在就上述兩類數據記錄儀的性能測試提供標準測試方法。
3. 如欲查閱IMO通函MSC.1/Circ.1222及該通函所載的兩項IMO決議MSC.163(78)及A.861(20)的內容，可瀏覽海事處網站（網址：<http://www.mardep.gov.hk>）內本文的附件。各有關方面為航行數據記錄儀和簡式航行數據記錄儀進行年度性能測試時，務須遵循該指引。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7年2月12日